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0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2月6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5日—2019年12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——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63,867,2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845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63,854,5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832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2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363,86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,6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363,86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,6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363,86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

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刘建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8%。

4.02 选举潘清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8%。

4.03 选举朱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8%。

4.04 选举赵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9.2248%。

4.05 选举李伟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俞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6%。

5.02 选举管云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6%。

5.03 选举毛英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 选举张绍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4%。

6.01 选举李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3,854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,624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